

[參考連結]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
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簡報大綱

01 訂定緣由及依據

02 法規訂定歷程

03 聯防法規介紹

04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
變專章





災害
發生



自救

個人/業者/
應變計畫



互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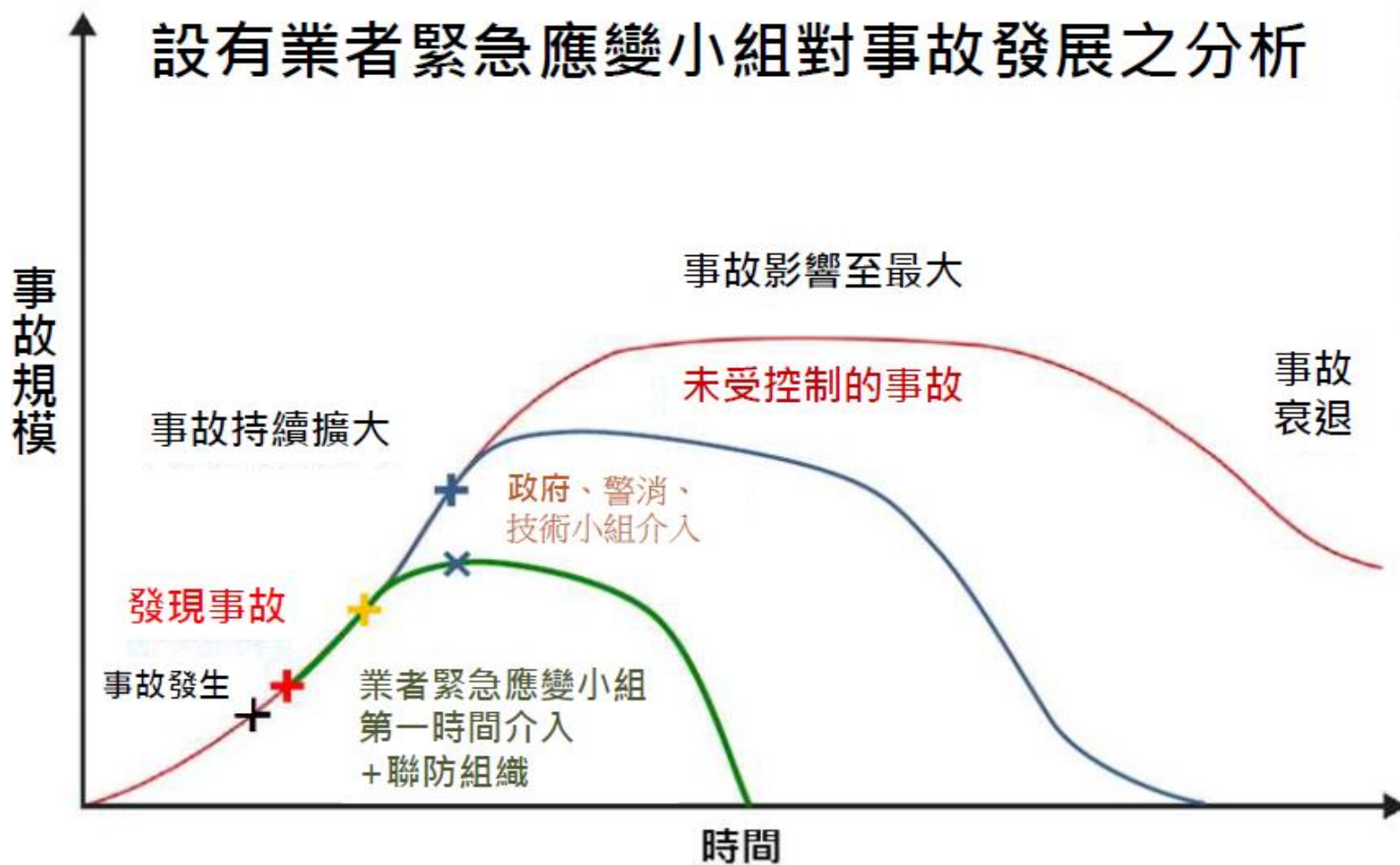
社區/團體/
聯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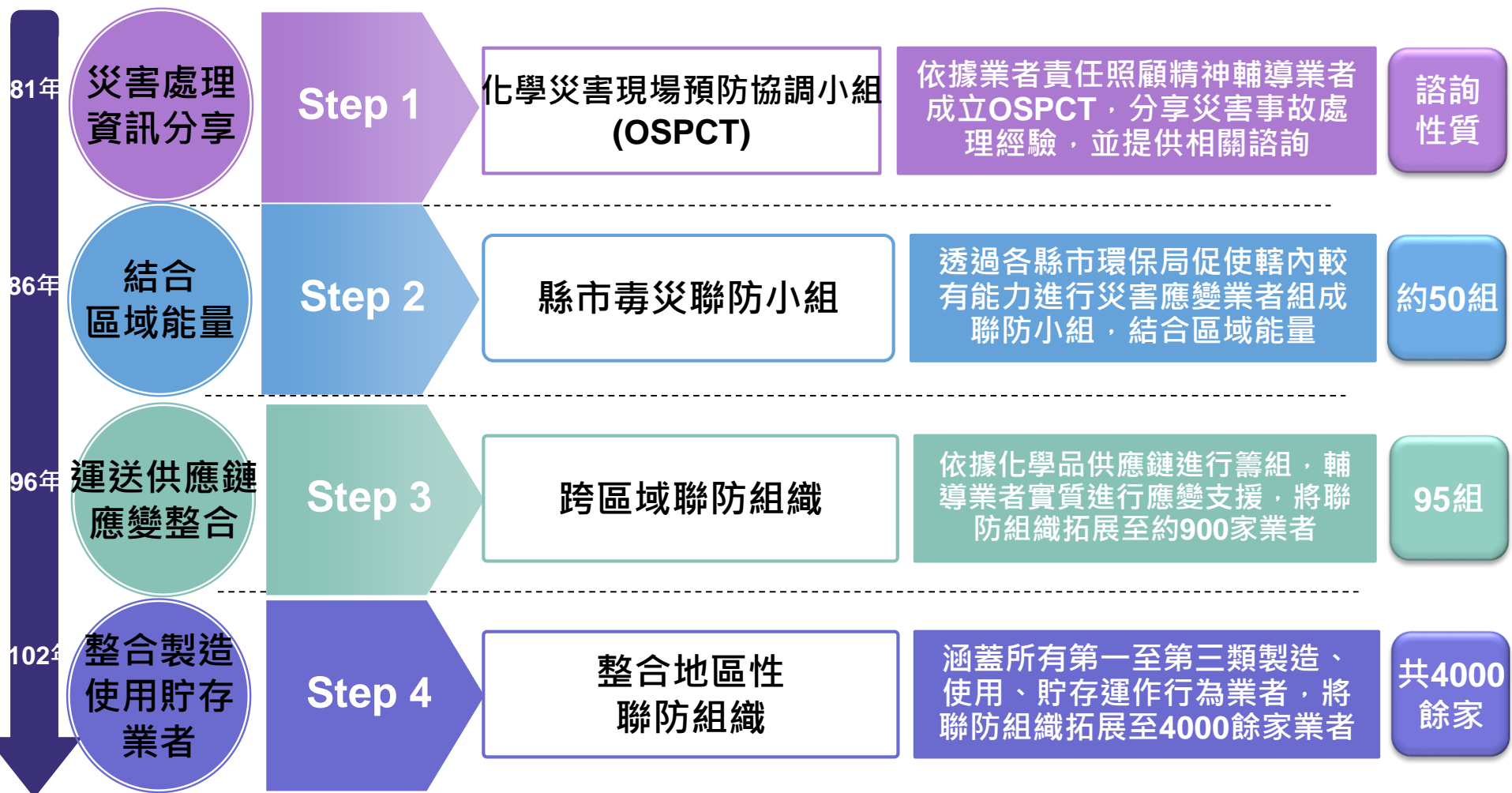
他救

國家/政府/
救災單位

設有業者緊急應變小組對事故發展之分析



法規訂定歷程



毒管法(母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16條第4項

製造、使用、儲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施行細則 第7條第1項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係指.....，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支組織。

修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38條

第1項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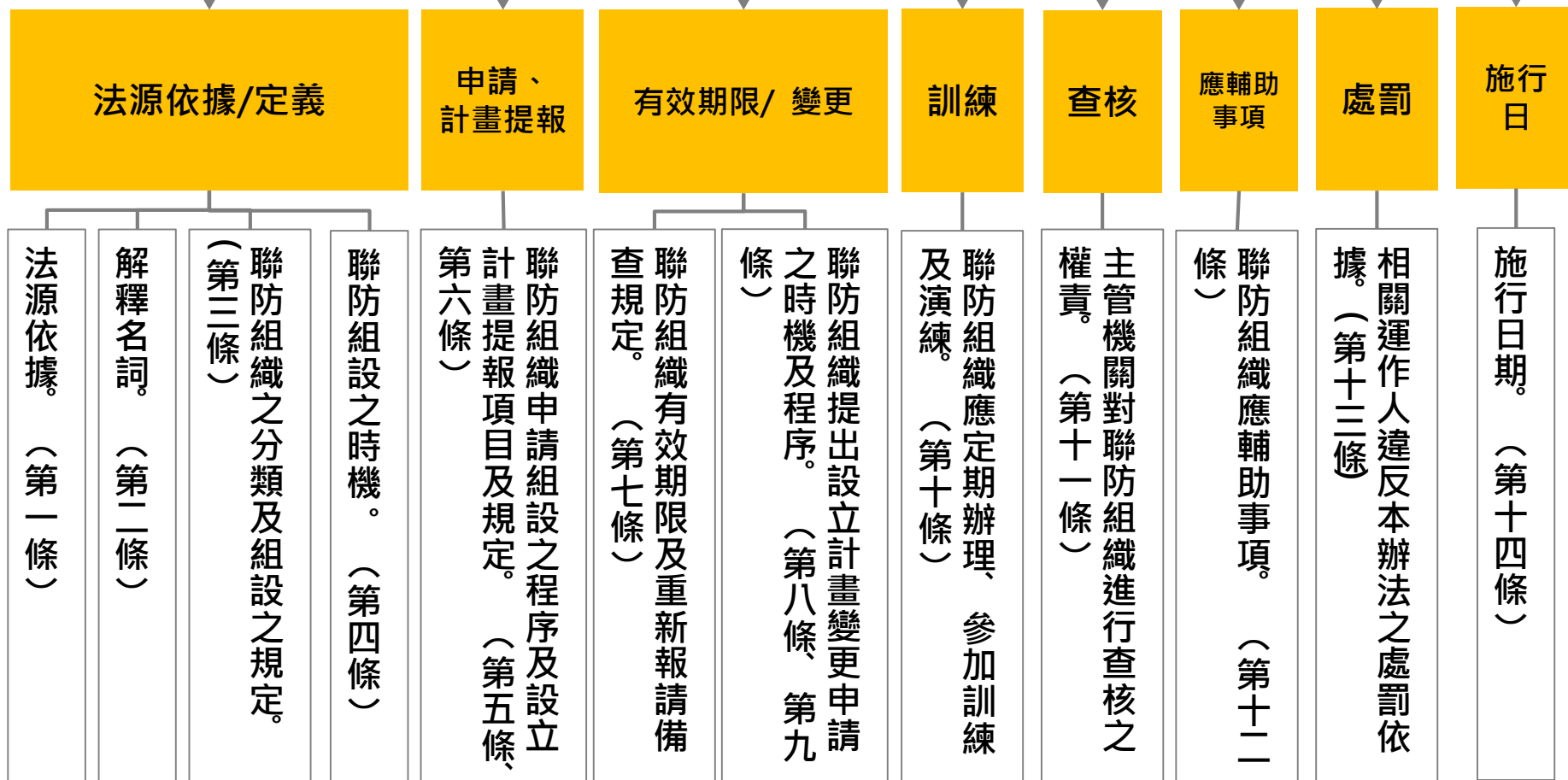
第2項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法規架構(子法)

本辦法條文共**14**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條文說明(§1、2):法源依據、名詞解釋

第1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聯防組織，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為因應突發事故發生，避免事故擴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共同組設之組織。

前項相關運作人，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

相關運作人組設之聯防組織，應置組長；其組長由參與該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以下簡稱組員）推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團體擔任。

條文說明(§3):聯防組織分類及組設規定



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組設條件:

1.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縣市
2. 依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
3. 依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

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組設條件:

1. 運作行為於同一縣市
2. 依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



條文說明(§3):聯防組織分類及組設規定

第三條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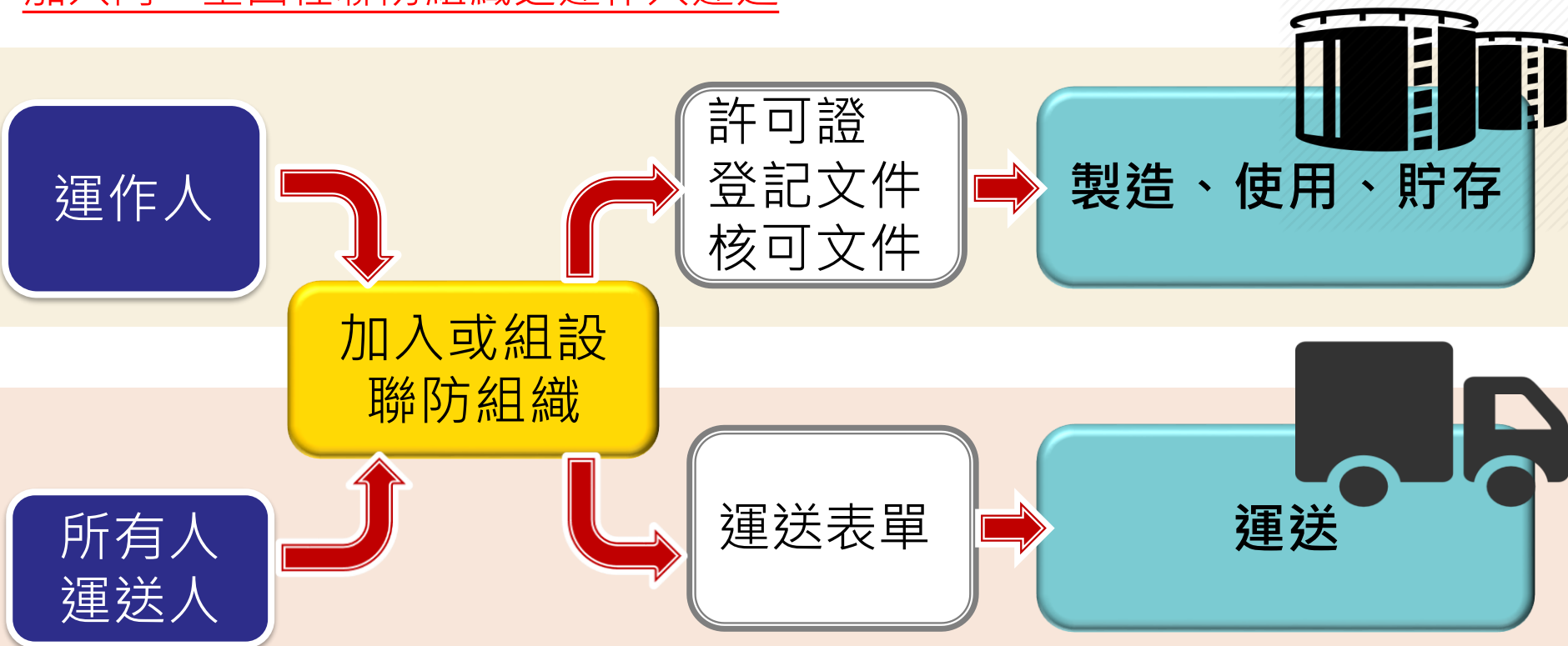
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並**規劃責任區**；其責任區應含括運送路線，並以事故發生時，組長或組員於**二小時內可抵達**事故現場提供支援之範圍規劃。

條文說明(§4):組設時機

第4條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條文說明(§5、7):報請備查、有效期限

組設流程

組長及組員至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網站填寫資料



產出設立計畫



由組長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設立計畫符合法規要件



聯防組織正式成立

有效期限不
得超過5年

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編組（含責任區規劃）。
- 二、任務。
- 三、管理。
- 四、相關運作人名冊。
- 五、應變聯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及專業應變人員）。
- 六、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 七、工作實施計畫。
- 八、支援事項協定，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者，應另檢附其契約影本，其契約應載明符合聯防組織要求之事故應變委託服務範圍及項目。
-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 十、有效期限。
- 十一、其他補充資料。

第7條

聯防組織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前，組長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報請備查。

組員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資料送組長辦理前項之重新備查。

條文說明(§8、9):重新備查、變更

重新報請備查

全國性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

- 一、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二、責任區範圍
- 三、運送類型及其包裝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應於運送前完成重新備查
2. 組員應檢具變更資料送組長辦理重新備查

變更

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

- 一、組長
- 二、組員
- 三、應變聯絡資訊
- 四、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1. 組長或組員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完成更新
2. 未完成更新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10日內完成
3. 組長變更應由**新任組長**檢具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說明(§6、12):應輔助事項

第6條

聯防組織應依前條備查之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責任區範圍內，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第12條

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除採取應變行為外，並**得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支援之費用**，由該事故之**運作人負擔**。



防護

事故應變所需個人防護設備器材，等級與數量應符合協助救災人員實際需求



應變

因應事故現場需求，提供或告知現場應變及救災人員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安全注意事項、濃度偵檢、圍堵止漏作業等



清理

除污作業與善後復原作業



責任區
範圍內

條文說明(§10、11):訓練、演練及查核

第10條

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

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訓練或演練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

第11條

主管機關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內容及整體救災功能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書面檢核及實作測試；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



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

1. 每年辦理1場以上。
2. 組長及組員每年參加1場以上。

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



聯防組織查核

書面檢核、實作測試

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

條文說明(§13):處分

第13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處罰：

- 一、相關運作人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未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 二、組長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
- 三、組長或組員一年內二次經主管機關查核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 四、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 五、組長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期限屆滿)
- 六、組長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重大變更)
- 七、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 八、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
- 九、組長或組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 十、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 十一、組長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紀錄。
- 十二、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配合查核。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日，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新臺幣6~30萬元、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條文說明(§13):處分

運作人

第3條或第4條
未加入或組設
聯防組織

組長

第5條第1項
未報請備查

第7條第1項及第
8條第1項
未重新報請備查

第10條第2項
未保存紀錄

組長或組員

第6條第1項
1年內2次查核，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第6條第2項
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第8條第2項
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第9條第2項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第10條第1項
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第11條
不配合查核

組員

第8條第3項
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
送組長

指本辦法施行
後之違規行為
日起，往前回
溯至第365日止

條文說明(§14):施行日期

第1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給予適當緩衝時間檢視及整備聯防組織以符
合法規



事故預防及緊急 應變專章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公
開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

第
三
人
責
任
險

專
業
應
變
機
關
(
構
)
專
業
應
變
人
員
及

聯
防
組
織

偵
測
警
報
設
備
應
變
器
材
與

運
送
表
單

採
取
緊
急
防
治
措
施
及
通
報

應
變
車
輛

事故預防緊急應變專章相關子法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7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公告）
-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公告）
- 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公告）
- 1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35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辦法

除輸出、廢棄外



達大量運作基準

現行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
法規 - 計畫作業辦法(098.11.18) -

一、計畫摘要

e.g. 基本資料、危害預防及應變
措施摘要等

二、危害預防

e.g. 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
施、事故預防措施、防災基
本資料表、防救設備及設施、
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
導 等

三、應變

e.g. 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警報發布方式、支援體系、
應變作為、搶救方式、環境
復原、緊急疏散...等

運作人

- 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檢具危害預防
及應變計畫

A

依計畫內容實施

D

主管機關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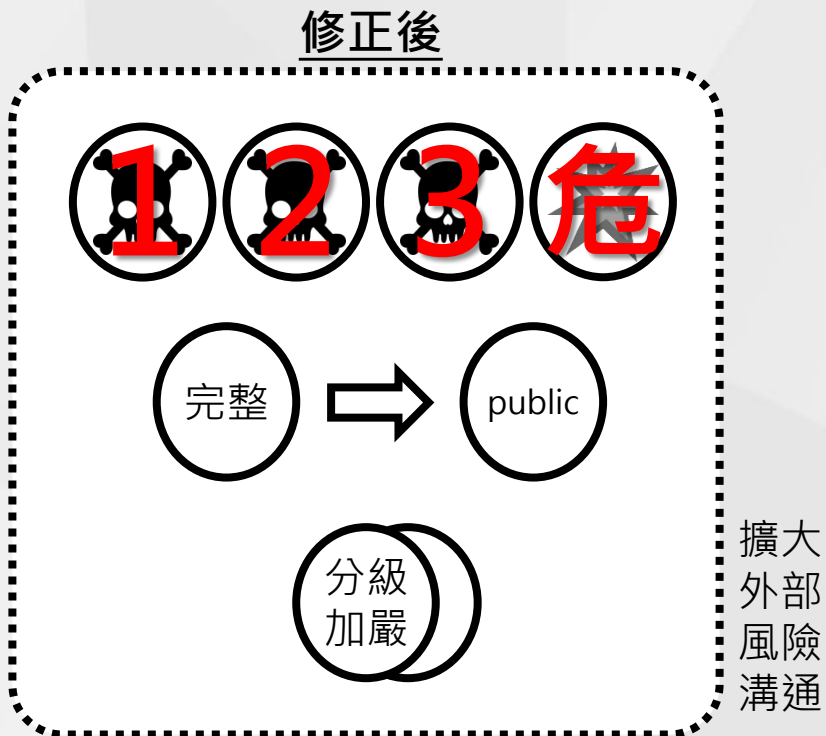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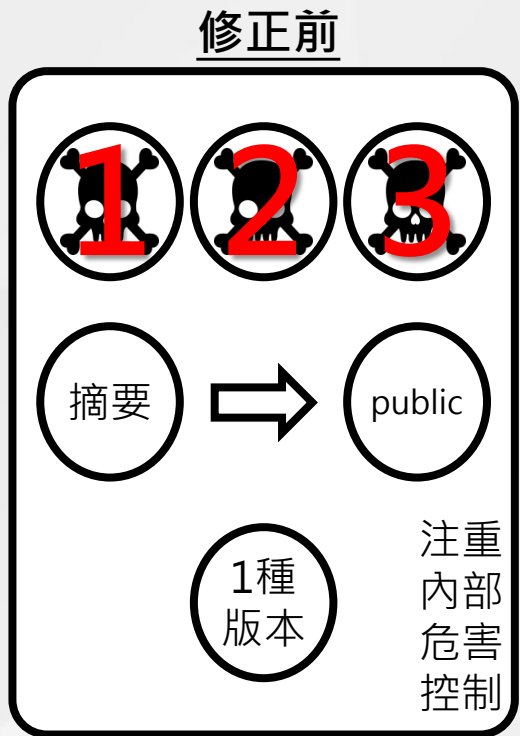
備查計畫

C

計畫公開於指
定網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修正前後對照



§36 第三人責任(109.1.3)

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

<u>運作行為</u>	<u>物質</u>	<u>物態</u>	<u>單物質運作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 • 使用 • 貯存 • 運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氣態	≥ 100 倍分級運作量/日 氯、甲醛 < 20 公噸/日， 不在此限
		液態	$\geq 3,000$ 公噸/年 or ≥ 100 公噸/日
		固態	≥ 1 萬 2,000 公噸/年 or ≥ 400 公噸/日

■ 修正前後對照

修正前



修正後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7,000萬元		7,000萬元		1,5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300萬元
		1億6,000萬元		1億6,000萬元		3,600萬元

§36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三人責任險)

- 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
-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 → 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
- 本辦法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

§37 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關（構）

運作人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專業應變機關（構）採取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

訓練&再訓練

- 參加中央機關自行 or 指定之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訓練
- 運作人要保存訓練紀錄

另訂辦法

- 訓練資格、等級、人數
- （再）訓練、訓練記錄保存...等

專業應變機關（構）

應變機關

- 從事事故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處理措施
- 具備所需防護、偵檢、應變、通訊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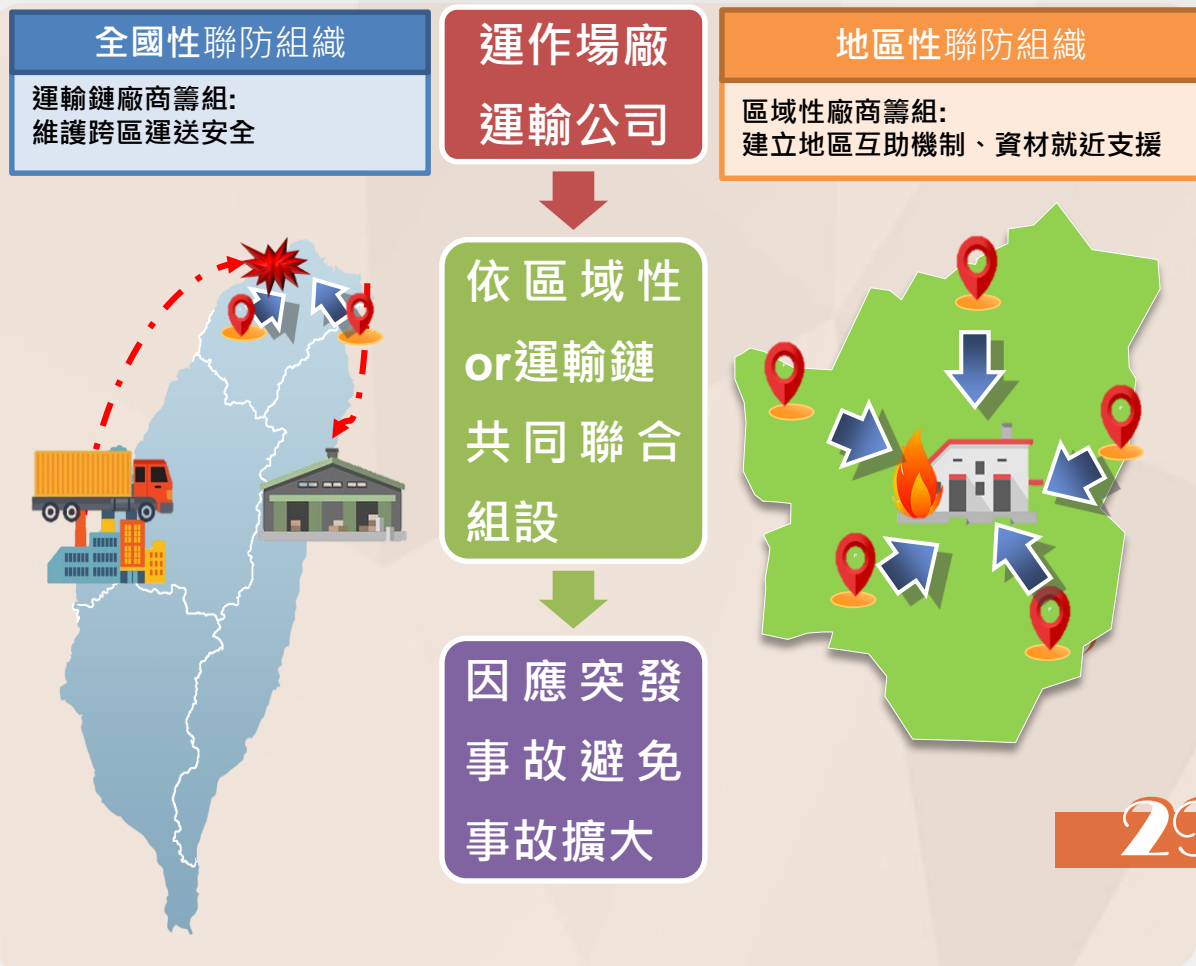
諮詢機關

- 從事事故諮詢
- 具備所需通訊等設備

§38 聯防組織

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應備有應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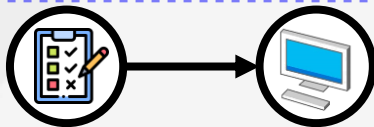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分級運作基準/日

應備有偵測與警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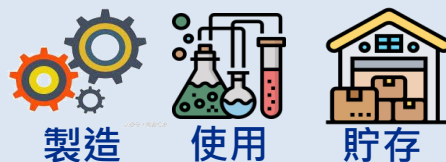
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or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運作時為氣態：
≥分級運作基準/日
- 為液態：
≥300公噸/年 or 10公噸/日
且≥0.5mmHg(蒸氣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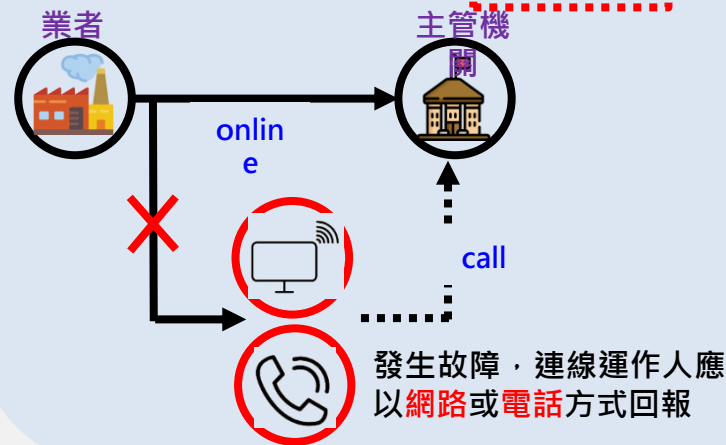
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備查。

指定公告應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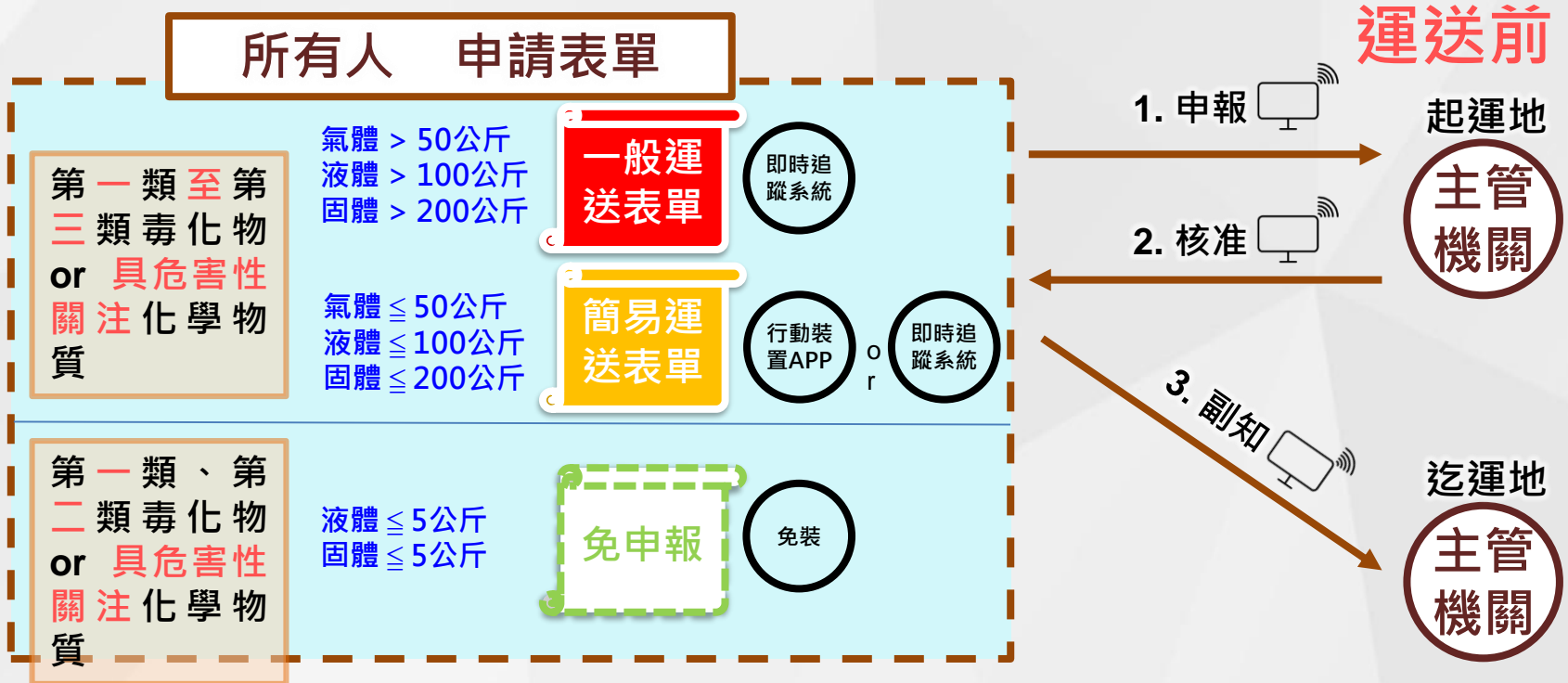


1. 光氣
 2. 氰化氫
- 110.12.31前
完成連線

短時間致命，優先
連線



§40 運送管理



§41、§42 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規定事故情形時，運作人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緊急防治措施

發生事故



運作人
已採取措
施

仍未減輕或
防堵危害擴
大

運作人
未採取措施

情況急迫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基金代墊費用→向運作人等求償

通報報知方式



專線

- 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 1999縣市服務專線
- 環保局24 hr緊急電話



通訊電話

110、119緊急電話



其他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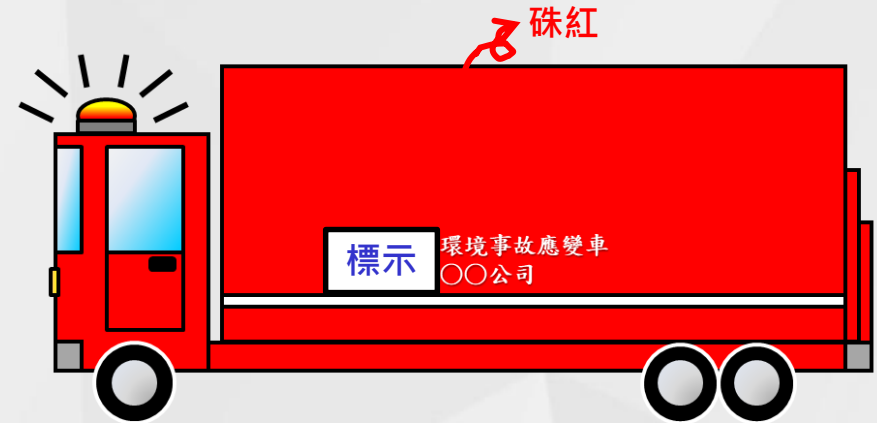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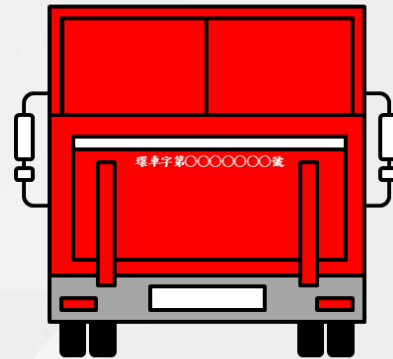
跨區事故

1. 主管機關：環保署指定
2. 運作人報知：所涉事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擇一

§43 應變車輛

執行任務時

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



緊急狀況

開警示燈及鳴笛時

得不受交通標誌、
標線及號誌指示限制

車身後部



車身兩邊

警示燈、警鳴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